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 1 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九仟萬股，出席股數為六二、九六三、九三伍股，佔總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六九．九六%。

主席：周董事長至元

列席：永成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記 錄：洪秋萍

毛國樑律師

林文欽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依法提請股東常會鑒察並請求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七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90,0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3.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故買回股份或辦理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授權董事會為該項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4.檢附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八日屆滿。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三人。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王慧雄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史泰佳科技董事長	4,775 股
蔡智杰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805,846 股

選舉結果：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 身份字號	被選舉人	選舉權數	備註
	戶名		
70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黃洲杰	92,044,564	當選
2	周至元	80,038,520	當選
7	黃崑庭	65,625,342	當選
70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邱琦瑛	55,882,180	當選
15	舒偉仁	50,485,365	當選
361	王慧雄	22,431,435	當選(獨立董事)
28559	蔡智杰	21,055,970	當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 身份字號	被選舉人	選舉權數	備註
	戶名		
1	林夢暉	72,073,718	當選
198	林寬照	57,384,080	當選
Q1212*****	黃永河	40,972,222	當選

陸、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凌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威陽投資(股)公司	董事
		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凌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旭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德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凌陽電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VENTURPLUS GROUP INC.	董事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agic Sky Limited	董事
	傳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之法人代表	黃洲杰	凌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VENTURPLUS GROUP INC.	董事長
		VENTUR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VENTURPLUS CAYMAN INC.	董事長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凌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威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董事長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旭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plus mMobile SAS	董事長
		茵普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壠新醫院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董事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gic Sky Limited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婉文教基金會	董事

		傳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遠見科技(股)公司	董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之法人代表	邱琦瑛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	周至元	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VIEW CO., LTD.	董事
		薩摩亞 GLOBAL VIEW HOLDINGS LTD.	董事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遠見(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瀚海凌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凌鴻智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	舒偉仁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遠見(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	黃崑庭	遠見(昆山)電子科技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獨立董事	王慧雄	史泰佳科技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獨立董事	蔡智杰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恩典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附件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6,308 仟元，較一〇一年之 260,620 仟元減少新台幣 54,312 仟元，下降 21%。其中租賃物業合併營收上升，而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合併淨營收下降；營業毛利部分，一〇二年合併毛利為新台幣 115,609 仟元，較一〇一年之 129,979 仟元則僅減少新台幣 14,370 仟元。

在營業費用部分，合併各項費用亦同步下降，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13,544 仟元，因此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4,305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15,131 仟元略減新台幣 826 仟元。

一〇二年度營業外收入部分主要為出售轉投資公司股權，獲利新台幣 19,411 仟元，較一〇一年獲利新台幣 44,178 仟元減少新台幣 24,767 仟元。

結算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9,813 仟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15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3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69,566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9,044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49,923 仟元，主要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息以及辦理現金減資。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0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0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4.69
	純益率(%)	14.45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0.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一〇二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年度	一〇二年度
研發費用	18,626
研發人力	21 人

2. 一〇二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 (1)面對未來網路 APP 產品以及雲端功能的趨勢，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將本公司現有產品各項程序，積極重新編碼，適用於 Android 以及 Apple ios 系統，未來將可供消費者直接於網路付費或免費下載，或至雲端查找資料。
- (2)大陸地區嵌入式教育助學軟件「智學寶」，學習範圍包括國小、國中以及高中，可內建於 PC、筆電、平板電腦、手機以及 MP5 等之學習利器。

二、本(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製作免費或付費 APP，放在網路商城，供消費者免費或付費下載。
- 2.強化大陸地區教育助學軟件內嵌以及服務業務。
- 3.進行文曲星品牌授權其他業者使用。
- 4.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其他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 5.提升出租率，部分不動產亦可視適當價位出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一〇三)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由於產業已趨成熟，且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衝擊，預估全年銷售量將較去年減少；APP 部分則因屬首次進行銷售業務，銷量尚待努力；租賃收入方面，台灣應維持與前一年相當，大陸則今年可望有 5%-10%的增幅。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品質與外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 2.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製作免費或付費 APP，放在網路商城，供消費者免費或付費下載。
- 2.強化大陸地區教育助學軟件內嵌以及服務業務。
- 3.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其他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 4.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 5.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並於適當價格處分不動產，利潤回饋股東。
- 6.成立孵化器，加強服務租賃客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吸納，整體來講仍處艱難狀態。
- 2.APP 字典軟件為數眾多，收費不易，必需思考更新的應用模式，作出差異化。
- 3.總體經濟環境預估今年變異不大，利率穩定，人民幣匯率則可望走升，兩岸不動產持穩，影響有限。

本公司的產品已逐漸由硬件的銷售轉為銷售 APP 軟件以及租賃服務項目，雖然營收可能有較大幅度的下滑，且 APP 銷售尚待開拓，但由於租賃服務已趨於穩定成長，有效彌補前項流失的毛利，並擬於適當價格處分部分轉投資及不動產，獲利以分配現金股息回饋股東，若現金仍有剩餘，而公司短期無需求者，亦將可能以現金減資方式退回股東，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至元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夢 暉



監察人：林 寬 照



監察人：黃 永 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80 仟元、28,543 仟元及 60,6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6%、1.67%及 3.3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51 仟元及 24,04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36%及 9.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7,479	16	\$	281,175	17	\$	237,445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9,735	2		30,36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4,888	-		23,101	1		24,0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11,960	1		33,055	2		47,8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117	-		8,172	-		28,49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6,181	2		22,715	1		51,8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786	2		27,411	2		48,18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411	21		425,364	25		468,230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463	7		80,084	4		84,51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4	-		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5,296	7		115,312	7		140,36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4,853	4		82,067	5		91,06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七）		815,006	49		802,869	47		769,986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6,447	2		30,224	2		35,319	2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	-		29,011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61,946	10		165,489	10		185,038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474	-		4,660	-		5,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2,509	79		1,280,728	75		1,340,295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4,920	100		\$ 1,706,092	100		\$ 1,808,52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5,000	5	\$	85,000	5	\$	159,184	9
2170	應付帳款		6,556	-		5,119	1		24,2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1,311	3		36,314	2		46,24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44	-		4,862	-		-	-
2313	預收收入—流動		24,388	2		16,075	1		1,7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68	-		2,960	-		2,4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2,467	10		150,330	9		233,857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	-		3,0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88	2		29,222	2		29,35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288	2		29,222	2		32,428	2
2XXX	負債總計		199,755	12		179,552	11		266,285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00,000	54		1,038,659	61		1,038,659	57
3200	資本公積		11,521	1		9,118	-		9,11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572	12		193,216	11		190,35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6	3		58,136	4		58,2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570	10		158,695	9		148,53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0,278	25		410,047	24		397,117	22
3400	其他權益		125,708	8		68,716	4		97,34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57,507	88		1,526,540	89		1,542,240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	2,342)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455,165	88		1,526,540	89		1,542,240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54,920	100		\$ 1,706,092	100		\$ 1,808,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63,859	31	\$ 143,964	55
4300	租賃收入	<u>142,449</u>	<u>69</u>	<u>116,656</u>	<u>4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6,308</u>	<u>100</u>	<u>260,62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36,250	18	74,426	28
5300	租賃成本	<u>54,449</u>	<u>26</u>	<u>56,215</u>	<u>2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0,699</u>	<u>44</u>	<u>130,641</u>	<u>50</u>
5950	營業毛利	<u>115,609</u>	<u>56</u>	<u>129,979</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315	13	45,737	18
6200	管理費用	56,363	27	55,875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26</u>	<u>9</u>	<u>13,23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304</u>	<u>49</u>	<u>114,848</u>	<u>44</u>
6900	營業淨利	<u>14,305</u>	<u>7</u>	<u>15,13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593	3	9,9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8,730	9	37,030	14
7050	財務成本	(1,257)	(1)	(2,0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3,871</u>	<u>2</u>	<u>1,93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937</u>	<u>13</u>	<u>46,866</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242	20	\$ 61,99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2,429</u>	<u>6</u>	<u>7,502</u>	<u>3</u>
8200	稅後淨利	<u>29,813</u>	<u>14</u>	<u>54,495</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87	16	(22,299)	(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2,842	11	(5,05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1,372</u>	<u>1</u>	(<u>1,20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56,801</u>	<u>28</u>	(<u>28,559</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614</u>	<u>42</u>	<u>\$ 25,93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1,152</u>	<u>15</u>	<u>\$ 54,495</u>	<u>21</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339</u>)	(<u>1</u>)	<u>\$ -</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7,996</u>	<u>43</u>	<u>\$ 25,936</u>	<u>10</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382</u>)	(<u>1</u>)	<u>\$ -</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2</u>		<u>\$ 0.52</u>	
9810	稀 釋	<u>\$ 0.32</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866	\$1,038,659	\$ 9,118	\$ 190,355	\$ 58,226	\$ 148,536	\$ -	\$ -	\$ 97,346	\$ 1,542,240	\$ -	\$1,542,240	\$1,542,24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2,861	-	(2,861)	-	-	-	-	-	-	-	
B5	-	-	-	-	-	(41,546)	-	-	-	(41,546)	-	(41,546)	(41,546)	
B17	-	-	-	-	(90)	-	-	-	-	(90)	-	(90)	(90)	
D1	-	-	-	-	-	54,495	-	-	-	54,495	-	54,495	54,495	
D3	-	-	-	-	-	71	(23,578)	(5,052)	-	(28,559)	-	(28,559)	(28,559)	
D5	-	-	-	-	-	54,566	(23,578)	(5,052)	-	25,936	-	25,936	25,936	
Z1	103,866	1,038,659	9,118	193,216	58,136	158,695	(23,578)	92,294	1,526,540	1,526,540	-	1,526,540	1,526,54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5,356	-	(5,356)	-	-	-	-	-	-	-	
B5	-	-	-	-	-	(20,773)	-	-	-	(20,773)	-	(20,773)	(20,773)	
M5	-	-	2,403	-	-	-	-	-	-	2,403	(960)	1,443	1,443	
D1	-	-	-	-	-	31,152	-	-	-	31,152	(1,339)	29,813	29,813	
D3	-	-	-	-	-	(148)	34,150	22,842	-	56,844	(43)	56,801	56,801	
D5	-	-	-	-	-	31,004	34,150	22,842	-	87,996	(1,382)	86,614	86,614	
E3	(13,866)	(138,659)	-	-	-	-	-	-	-	(138,659)	-	(138,659)	(138,659)	
Z1	90,000	\$ 900,000	\$ 11,521	\$ 198,572	\$ 58,136	\$ 163,570	\$ 10,572	\$ 115,136	\$ 10,572	\$ 1,457,507	(\$ 2,342)	\$ 1,455,165	\$ 1,455,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242	\$ 61,9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12	29,88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411)	(44,17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897	12,60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059)	(6,690)
A21200	利息收入	(4,080)	(3,6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71)	(1,934)
A20900	財務成本	1,257	2,0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	1,1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2,397)
A29900	預付退休金	-	29,0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815	3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2,236	13,6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39)	22,144
A31200	存貨減少	3,104	35,3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29)	20,7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37	(19,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39	(9,911)
A32250	預收收入增加	8,313	14,32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2)	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769	155,9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27	2,9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9)	(1,7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31)	(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66	156,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2,530	63,504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8,213	9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646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	(1,03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93)	(62,39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6	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2,42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4,8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44</u>	<u>8,5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700	現金減資	(138,65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773)	(41,5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6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43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4,1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923)</u>	<u>(115,8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17</u>	<u>(5,4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696)	43,7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175</u>	<u>237,445</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479</u>	<u>\$ 281,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72 仟元、23,119 仟元及 22,75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0%、1.42% 及 1.3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12 仟元及 48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0.15% 及 0.7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9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8,431	3	\$ 165,719	10	\$ 41,93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9,735	2	30,36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二二）	3,704	-	9,798	1	24,12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82	-	1,709	-	2,6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314	1	16,484	1	39,7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	-	422	-	5,0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443	4	223,867	14	143,886	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463	8	80,084	5	84,51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38,805	47	679,571	42	738,29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3,333	2	24,120	1	24,36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 三）	589,810	38	594,126	36	600,536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2,357	1	26,992	2	32,353	2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四）	-	-	-	-	29,0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2	-	3,866	-	4,4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2,620	96	1,408,759	86	1,513,509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2,063	100	\$ 1,632,626	100	\$ 1,657,39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85,000	6	\$ 85,000	5	\$ 85,000	5
2170	應付帳款	182	-	624	-	5,3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9,620	1	8,810	1	15,39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744	-	4,8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94	-	2,262	-	2,1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540	7	101,558	6	107,842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	-	3,0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16	-	4,528	-	4,2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16	-	4,528	-	7,313	-
2XXX	負債總計	104,556	7	106,086	6	115,155	7
	權 益（附註四及十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00,000	57	1,038,659	64	1,038,659	63
3200	資本公積	11,521	1	9,118	1	9,1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572	13	193,216	12	190,35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6	4	58,136	3	58,22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570	10	158,695	10	148,53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0,278	27	410,047	25	397,117	24
3400	其他權益	125,708	8	68,716	4	97,346	6
3XXX	權益總計	1,457,507	93	1,526,540	94	1,542,240	9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62,063	100	\$ 1,632,626	100	\$ 1,657,3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23,331	48	\$ 60,409	72	
4300	租賃收入	25,685	52	23,842	2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016	100	84,25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11,473	23	38,941	46	
5300	租賃成本	10,908	22	12,175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381	45	51,116	60	
5900	營業毛利	26,635	55	33,135	40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43	1	1,872	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654	18	25,360	30	
6200	管理費用	18,795	38	21,201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2	17	7,35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21	73	53,912	64	
6900	營業損失	(8,643)	(17)	(18,90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2,066	4	5,40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8,820	38	36,101	43	
7050	財務成本	(1,257)	(2)	(1,24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27,545	56	41,030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74	96	81,288	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531	79	\$ 62,383	7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7,379	15	7,888	9
8200	稅後淨利	31,152	64	54,495	6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30	66	(22,299)	(2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2,842	47	(5,052)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2	3	(1,2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56,844	116	(28,559)	(3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996	180	\$ 25,936	31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2		\$ 0.52	
9810	稀 釋	\$ 0.32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權益總額	
A1	103,866	\$ 1,038,659	\$ 9,118	\$ 190,355	\$ 58,226	\$ 148,536	\$ 97,346	\$ -	\$ -	\$ -	\$ 1,542,24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2,861	-	(2,861)	-	-	-	-	-	
B5	-	-	-	-	-	(41,546)	-	-	-	-	(41,546)	
B17	-	-	-	-	(90)	-	-	-	-	-	(90)	
D1	-	-	-	-	-	54,495	-	-	-	-	54,495	
D3	-	-	-	-	-	71	(5,052)	(23,578)	(5,052)	-	(28,559)	
D5	-	-	-	-	-	54,566	(5,052)	(23,578)	(5,052)	-	25,936	
Z1	103,866	1,038,659	9,118	193,216	58,136	158,695	92,294	(23,578)	92,294	-	1,526,54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5,356	-	(5,356)	-	-	-	-	-	
B5	-	-	-	-	-	(20,773)	-	-	-	-	(20,773)	
M5	-	-	2,403	-	-	-	-	-	-	-	2,403	
D1	-	-	-	-	-	31,152	-	-	-	-	31,152	
D3	-	-	-	-	-	(148)	(22,842)	34,150	22,842	-	56,844	
D5	-	-	-	-	-	31,004	22,842	34,150	22,842	-	87,996	
E3	(13,866)	(138,659)	-	-	-	-	-	-	-	-	(138,659)	
Z1	90,000	\$ 900,000	\$ 11,521	\$ 198,572	\$ 58,136	\$ 163,570	\$ 115,136	\$ 10,572	\$ 115,136	\$ -	\$ 1,457,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531	\$ 62,3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545)	(41,0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411)	(44,178)
A20100	折舊費用	5,796	7,459
A20900	財務成本	1,257	1,245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543)	(1,8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	1,1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8)	(4,321)
A21200	利息收入	(22)	(15)
A29900	預付退休金	-	29,0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815	3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235	13,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0)	2,062
A31200	存貨減少	10,498	27,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	4,6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42)	(4,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2	(6,56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8)	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44	46,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	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9)	(1,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08)	(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9	44,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2,530	\$ 63,50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64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93)	(32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	57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52,34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4,8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97</u>	<u>120,4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700	現金減資	(138,659)	-
C04500	支付股利	(20,773)	(41,5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8	2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944)</u>	<u>(41,2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7,288)	123,7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719</u>	<u>41,939</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31</u>	<u>\$ 165,7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30,227,07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60,473,631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225,565)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860	
減：註銷庫藏股超過面額及資本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565,003	A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7,540)	B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2,417,463	C=A+B
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	31,151,803	D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15,180)	E=D*10%
可供分配盈餘	160,454,086	F=C+D-E
減：股東股利	(90,000,000)	G=900,000,000*1(股利現金 1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70,454,086	H=F-G

已發行股數 90,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1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198,572,635
提列 102 年法定盈餘公積	3,115,180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201,687,815

附註：

員工紅利	1%	918,367
董監酬勞	1%	918,367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消防安全設備及其零組件）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u>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增加營業項目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4. I601010 租賃業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遊戲機、電視遊樂器、卡匣、影碟）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4. JE010110 租賃業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遊戲機、電視遊樂器、卡匣、影碟）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 四月 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九月 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 月七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 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六月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 四月 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九月 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 月七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 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六月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明訂修正日期。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九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九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 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	--	--	--

(附件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u> 函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 <u>設備</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u>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u> 函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u>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u> 函規定訂定之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u>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改

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第2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部分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7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三條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於88年3月16日編定，88年4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1日，88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	配合法令修改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88 年 12 月 27 日，89 年 4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89 年 6 月 16 日，89 年 7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92 年 3 月 26 日，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96 年 3 月 26 日，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 88 年 3 月 16 日編定，88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88 年 11 月 1 日，88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88 年 12 月 27 日，89 年 4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89 年 6 月 16 日，89 年 7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92 年 3 月 26 日，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96 年 3 月 26 日，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新增	明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制定依據 程序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u>規定訂定之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金融、財務風險實際需要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未訂事項,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制定依據 程序係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金融、財務風險實際需要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未訂事項,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會計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u>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第六條會計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監督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九條監督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配合法令修改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第三十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2年5月27日第一次修訂。 96年6月13日第三次修訂。 103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2年5月27日第一次修訂。 96年6月13日第三次修訂。	明定修正日期。